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226/Add.1  
3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 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

#### 秘书长的说明

#### 增编

#### 目录

#### 页次

#### 从各会员国所收到的意见

巴巴多斯 .....	2
新西兰 .....	2
巴基斯坦 .....	2
美利坚合众国 .....	3

### 巴巴多斯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

巴巴多斯政府对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没有异议，同意该草案所提在引导科学和技术朝着和平用途的方向发展并造福人类方面达成国际合作的宗旨和目的。

### 新西兰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

新西兰对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草案没有任何具体的意见。新西兰科学和工业研究部表示同意宣言草案所提的控制原则，并认为新西兰当局已担允保护在科学和技术进展方面的个人的权利。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八月六日〕<sup>①</sup>

5. 巴基斯坦政府决心处理贫穷问题和财富的分配不公问题。作为第一步，巴基斯坦最近推行了若干社会经济改革，目的是尽量使繁荣建立在广阔的基础，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6. 巴基斯坦认为，从广泛长远的观点来看，个人的权利只有通过国际社会采取坚决一致的行动，纠正现有的非正义和对付即将到来的挑战，才能获得保障。要做到这一点，严格遵行反映绝大多数国家的共同意见的联合国原则和决定是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

---

① 补充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送来的意见。

##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

讨论这个宣言草案论题的最有效场所是人权委员会，我们应该请该委员会将宣言草案的审议列入其工作方案。它的工作方案按照大会第3268(XXIX)号决议，并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1(XXXI)号决议，正在拟订中。

无论这个问题是在什么地方审议，美国认为宣言草案应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日载有美国所提修正案的A/C.3/L.2148号文件<sup>②</sup>第1、2、3和第5段所包括的要点，加以修改，方能令人满意。

一般地说，美国认为象这样的宣言虽然本质上仅是督促性的，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仍须仔细加以研讨，以保证联合国会员国有时所采取的不同态度所强调的不同重点得以经过坦率的商谈后忠实地反映在最后的文件内。以目前的内容看来，这个宣言草案是片面的，它虽然正确地强调对科技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一问题表示关切，但是没有广泛地反映对科学和技术影响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个人自由这一问题的应有关切。

我们提出这个宣言草案的修正案，是希望能更妥善地使有关的利益和关切取得平衡，从而加强整个宣言草案。为达成这个目的，我们建议在序言部分增加一段，借以对科学和技术成就危害个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可危害人类尊严这一点表示关切（美国修正案第2段）。我们又建议序言部分第8段应明文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因为该《宣言》象宪章一样确是人权方面的基本文件之一（美国修正案第3段）。对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是基于一种信念而提出的，认为防止社会 and 物质上的不平等应能造福所有人民，如单独指出一个阐释含糊的集团，并不能达到任何的目的。在同一段内，美国提议使用的措辞须顾到“保护个人或团体权利，尤应

<sup>②</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录，议程项目56，第15段。

尊重人们的私生活、保护人的个性及其身体和理智的完整。”（美国修正案第5段）的必要。联合国在参照科学和技术的发展情况审议人权问题的范围内正对这两个议题作深入的研究。

应该提及的是，其他国家也提出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也应加以仔细研究。

-----